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添利B份额（150027）的风险提示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日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间，将基金份额分成两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添利A（基金代码：164207）、添利B（基金代码：150027）两级份额，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本基金为添利A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添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添利B享有。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2015年6月2日为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18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添利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1、添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添利A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添利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添利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X 1.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添利A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添利B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添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0.20575835:1。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如果添利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添利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发添利A、添利B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添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3日实施停牌。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5月29日）上午添利B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利A	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7	150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2日为添利A的第18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第18个开放日为2015年6月2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添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添利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添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添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3）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商行、厦门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富滇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

（2）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华福证券、爱建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邮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天相投顾、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湘财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大同证券。

（3）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杭州数米、深圳众禄、上海好买、上海天天、诺亚正行（上海）、展恒理财、和讯科技、嘉实财富。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添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添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添利A的年化收益率约定

7.1 上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6月2日期间，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3.25%。根据第17个开放日，即2015年3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50%的1.3倍进行计算设定。

7.2下一封闭期约定的收益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添利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添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添利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添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添利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添利A基金份额，同时将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添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添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添利A的第18个开放日即2015年6月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添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添利A和添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5年，本基金在扣除添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B享有，亏损以添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添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添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添利B的份额数为999,979,831.67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每个开放日，本基金以添利B的份额为基准，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果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届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不能全部确认为添利A的份额。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3日实施停牌。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添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添利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十八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折算比例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添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在恒丰银行开通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合作，自2015年5月29日起开通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T+0 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恒丰银行签署的《货币基金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与恒丰银行合作共同为投资者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值服务。具体指，投资者通过恒丰银行指定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时，若该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条件且需要本公司垫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的，则本公司委托恒丰银行通过垫资账户实时向投资者的预留银行账户划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投资者的本基金份额及收益快速过户至本公司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并进行赎回操作，赎回款用于偿还本公司的垫付款项。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038）

（二）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恒丰银行的规定，在恒丰银行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需与恒丰银行签署《服务协议》。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投资者发起本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本公司实时垫付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含当日）起，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通过恒丰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限额等见恒丰银行官方渠道通知。

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恒丰银行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恒丰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服务协议》。

2、本公司有权对垫资总额设置限额，同时，垫资总额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垫资总额达到本公司设置的限额，本公司和恒丰银行有权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

3、本公司和恒丰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并经协商一致对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业务规则、服务费和暂停恢复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或者由恒丰银行通过指定平台另行通知。

4、本公告与《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gbank.com.cn

客服电话：400-813-8888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710-9999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26日，公司刊登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反馈意见回复的有关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八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主要风险提示。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2015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9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9份，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2015-025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1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1,732,283股，发行价格1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94.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11,049,994.10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34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5月22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2015年5月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5-02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8,263.3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15.7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该笔资金已归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使用 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55万元。由于公司所处医药行业特性，随着招投标的陆续推进、浙江省绍兴市创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与定价机制试点工作实施等的持续进行，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震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浙江震元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月及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浙江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兹同意浙江震元以闲置的5,000万元（含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九、备查文件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于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 5 人。会议由马谷亮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5-010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裁定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与深圳吉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广发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于2014年6月10日作出的（2009）民二终字第117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院

申请再审。

案件的基本情况、终审判决结果及申请再审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2014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重大诉讼判决公告》和《关于签订诉讼委托代理协议的公告》。

二、重大诉讼裁定结果

公司近日收到最高法院（2015）民申字第3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因未提交新证据等原因，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一）、（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驳回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案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裁定结果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38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1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以上，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以上，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向本公司管理层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需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的情况；公司确认，截止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化，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结果显示，截止至2015年5月28日，自然人股东孙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2,513,884股（占总股本的0.66%），为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定期关注第一大股东持股或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 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5 年 5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24866797631	14,570.00	年产2万吨高纯双乙甲酯联产5,000吨双乙烯酮项目、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1111823129000666686	8,38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8000478147	14,586.4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101476212000 7	8,380.00	
合计	–	45,916.48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